

中共湖州市委
湖州市人民政府

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湖州市农业农村局

湖农发〔2021〕124号

关于加快开展“千个团队、万名创客”培育 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

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局、南太湖新区社发局，市委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委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决策部署，加快推动乡村创业创新主体培育，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创业创新活力，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（2021—2025年）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湖州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，坚持储备一批、发展一批、提升一批总体思路，以“两进两回”行动为牵引，更大力度支持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创业创新、建功立业，培养造就一批扎根农村、投身农业、带动农民的乡村创客队伍，为湖州勇当绿色低碳发展的探路者、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乡村创客组织体系、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，乡村创客规模不断壮大、素质稳步提升、结构持续优化、作用更加明显，实现一村一创客团队目标。全市累计培育乡村创客1万名、乡村创客团队1000个、市级示范性乡村创客团队100个，辐射带动农民10万人，形成“百个示范、千个团队、万名创客、十万农民”的人才队伍梯次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突出培育引领，壮大乡村创客队伍

1.锁定培育对象。聚焦返乡“新农人”、本土“农二代”、涉农“高校生”等重点群体，推动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农村能人、经商人员、返乡青年等返乡下乡人员组团进村、抱团创业，加快培育农村青年电商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、“巾

“帽云创客”、农播达人等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。

2. 规范资格认定。实行市县分级认定、分层培育，依托省信息系统建立乡村创客数据库。制定乡村创客(团队)市级标准，明确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申报认定和监督管理等，指导区县制定县级认定标准。定期组织开展资格认定，每年培育认定乡村创客团队 200 个，市、县两级乡村创客 1800 名。

3. 加强组织管理。健全乡村创客组织体系，以乡村创客为主体，组建市、县乡村创客发展联合会，负责乡村创客的沟通联络、自我管理、培训教育、政策指导等。全面加强党建引领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乡村创客组织党组织“应建尽建”，积极吸纳培养优秀乡村创客入党。

(二) 突出培训赋能，提升队伍素质能力

4. 创新培训体系。支持大专院校、农业职校、乡镇成校、行业企业等机构联合开发创新创业教育资源。加快建设农村创业导师队伍，对符合条件的创客可聘为创业导师，创客企业可优先认定为创业实训基地、田间学校。拓展“1+1+N”现代农业产学研联盟，建立“专家+创客团队+基地农户”的培训帮带、创业抱团体系。

5. 健全培训机制。将乡村创客作为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重点，开展乡村创客重点培训。深化推广湖州农民学院“学历+技能+创业”三教统筹模式，加大本土农民大学生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培养，建立初、中、高梯次培育机制。支持本地

涉农高校面向乡村创客开展研究生教育。支持优秀乡村创客申报农业高级职称。

（三）突出政策引导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

6.强化创业支持。鼓励乡村创客承担乡村重点产业项目，推动财政资金、产业基金、社会资本优先支持乡村创客。对新认定的市级示范性乡村创客团队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符合条件的乡村创客可享受市相关人才补贴政策。依托“南太湖精英计划”积极引进乡村景区运营、宜机化改造等乡村新产业优质项目团队，建立“企业+项目+人才”的人才链接机制。

7.拓宽创业领域。引导支持乡村创客参与“未来乡村”“未来农场”建设，聚焦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，扩大数字农业、植物工厂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技术应用，大力发展战略智慧农业、现代种业等新兴产业。支持创办现代种业企业、农机制造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，开办民宿、农家乐、传统技艺等乡村特色企业，组建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会化服务机构。

8.强化平台建设。积极创建“星创天地”、青年创客中心等众创平台，支持建立民宿管家等创客学院，建立平台共建共享的孵化机制。加强产销对接，支持搭建农批、农超等线上线下展销平台，在各级博览会、重要展会设立乡村创客专区。支持参与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农产品品牌、农家特色小吃品牌等建设，鼓励乡村创客联合会创设使用公用品牌。鼓励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农合联等社会组织发展乡村创客服务业。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9. 加强组织领导。将乡村创客培育发展工作列入乡村人才振兴总体规划，纳入乡村振兴重点考核，细化培育方案，落实政策措施。健全完善农办、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创客培育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市、区县、乡镇三级乡村创客结对帮扶机制，结合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等服务载体，帮助乡村创客协调解决发展难题。

10. 加强宣传引导。举办农村创业创新大赛，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帮扶。对创业能力强、带动效果好的优秀乡村创客典型予以褒扬激励。遴选一批乡村创客发展先进案例，总结推广创业创新先进模式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

2021年12月31日



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